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7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7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纂處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三年
第四期）（一）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一四年出版

第二七〇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三年

第四期）（一）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一四年出版

.....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四期

印鑄局刊行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

修正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目録

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

第一條 各省留學官費生之定額以民國三年六月前各該省核留之額數為準

前項留學官費生之定額包含民國三年以前留日五校學生而言但從四年起四校新生之補費方法另以規程定之

第二條 各省巡按使應將該管之留學官費生定額咨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留學官費生額數經核定後按年應由各該省如額給費不得減少

第四條 各省巡按使遇有留學官費生缺額時應即咨陳教育部辦理

第五條 凡留學官費生有缺額時由教育總長選補之

第六條 教育總長就左列人員中認其品行學問優異堪資深造者得選補留學官費生之缺

一 在國內充任中小學校教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以自費留學已入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者

四 在本國大學預科或公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七條 各省巡按使或各國駐在公使查有合於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詳叙其資格程度檢齊證明書類加具考語送部以備選補前項保送人員教育總長驗明合格者得加以考試評定選補與否

第八條 凡合於第六條一二兩款之資格者非經考試不得選補

考試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選補官費之留學生應就平日所認之科繼續學習或依部定之科學習不得任意移轉更換

第十條 選補官費之留學生在留學國肄業之學校應稟經教育部認可

第十一條 選補官費之留學生按年應將修學狀況報告教育總長

第十二條 選補官費之留學生應受本國駐在公使或留學生經理員之監督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修正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第七條 增第二項如下

但各省所派學生之學費暫照原定之數支給如各省有函電減成核發者即照所減之數發給

第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病亡美國者應由經理員報告駐美公使設法就地殯葬概不運柩回國惟其家屬願自費運回者聽

第十八條 經理員出國回國川資及治裝費由教育總長酌給外每月薪俸定為四百元書記薪俸一百元事務所辦公費一百元此外不得另支公費凡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川資及宿費得核實報部請予補給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修正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四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農事試驗場化驗科簡章 十月二十三日

森林法 十一月四日

修正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十一月十二日

勸農員章程 十二月十四日

農商部農事試驗場農產品評會章程 十二月十四日

農產品評會審查規則 十二月十四日

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二月二十四日